

遠東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成績積點計算表（專業技術人員）

送審人：		所屬系科：		送審職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送審類別		業業專技人員	
類別	項目			積點/ 單位	至多採 計積點	至少應 具備	送審人 自評	系教評 審核	院教評 複審		
競賽	擔任國際性相關專業性質評審			1.0 點/次	無限制	無規定					
	擔任國內全國性相關專業性質評審			0.5 點/次							
	國際性相關專業比賽；指導學生得獎比照計分			1.5 點/冠軍							
				1.0 點/亞軍							
				0.5 點/季軍							
	國內全國性相關專業比賽；指導學生得獎比照計分			1.0 點/冠軍							
				0.5 點/亞軍							
0.25 點/季軍						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				
研討 會論 文	國家甲級證照			1.5 點/張	2 點	無規定					
	國家乙級證照			1.0 點/張							
	國家丙級證照			0.5 點/張							
	國家檢定評審			1.0 點/項		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				
推廣 教育	主辦校內外推廣教育			0.5 點/項	2 點	無規定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				
計畫	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，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（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）			2.0 點/件	無限制	無規定					
	教師獲得經學校同意或獲得政府機關（不含國科會）之研究計畫，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（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）			0.5 點/15 萬元	無限制	1 點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				
專利	取得國內外之發明專利			2.0 點/件	無限制	無規定					
	取得國內外五級以上(含)之新型專利			0.5 點/件		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				
積 點 總 計											
備註：1.專利成果如為多人共同完成，其專利成果積點採計如下：當送審人之作者序為第一專利發明創作人時，專利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百；第二專利發明創作人時，專利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八十；第三專利發明創作人時，專利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六十其他順位之專利發明創作人時，專利成果積點不予採計。最多採計三個，含非本校教師。 2.所有項目須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間取得者方得計分。 3.競賽、證照、推廣教育、計畫及專利應與所屬系科專業屬性相關者方得計分。											
年	送審人簽章		月	年	系教評會（系主任代表簽章）			年	院教評會（院長代表簽章）		

月 日		日		月 日	
--------	--	---	--	--------	--